

李白成史事新证

方福仁 著



李自成史事新证

方福仁 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25765

浙江古籍出版社

1025765

责任编辑 孙家遂
封面设计 倪集裘

李自成史事新证

方福仁 著

*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 125 号)

宁波甬江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25插页2 字数141,000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4,500

统一书号: 11347·10

定 价: 1.30 元

前 记

收集在这里的，是从一九五七年开始断断续续写的关于明末农民战争的东西。因为主要是考证李自成史事的，所以定名为“李自成史事新证”。

由于是分篇写成，而且并非是在一个时期写的，所以有重复，也有自己后来认为是不妥的地方。但已经是历史陈迹，而且有的是出于与人论争或有人与之争论过的，所以一切都仍其旧，不再加以改动。这样，也许可以给人看出对同一问题的认识过程，反而会有它的好处。

写这些东西时，并不是有意要标新立异，而是在反复阅读有关史料中发现了问题，才进一步加以论证的。近来有关学术界的一些同志，认为这些东西在今天和以后都还有用，但又不容易找到，建议我成集出版。考虑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双百方针逐步得到认真的贯彻，实事求是、切磋攻错的学风日益浓厚，把这些文章结集问世，不但可以较多地提供一得之见，而且确实还有文以鸣盛的意义，所以就决定遵命了。还望专家、读者有以教我。此记。

方福仁

一九八四年十月于杭州

目 录

前记

从王二谈到李自成在明末农民战争

前期的地位 (1)

李自成车箱峡伪降辨诬 (13)

《国榷》等书所载崇祯七年农民军

史料辨误 (23)

明末农民军荥阳大会质疑 (43)

从荥阳大会谈鉴别史料问题 (50)

《绥寇纪略》载明末农民军荥阳大

会再质疑 (59)

还李自成史实以本来面目 (76)

——鉴别误记在李自成身上的高迎祥事迹，

兼辨李自成和高迎祥的关系

李自成潼关原大战考伪 (97)

《怀陵流寇始终录》辨误三题 (105)

一、李自成鱼腹山被困辨

二、信阳，还是洵阳

三、崇祯十五年十一月“袁时中合于闯”辨

李自成张献忠两军关系考察 (116)

李自成张献忠永宁会师考实 (127)

明末河决开封原因辨析 (136)

关于李自成农民军从陕西南撤等问

题 (143)

李锦与李过 (151)

大顺军余部联明抗清史实的一些问

题 (158)

后明韩主事质疑 (165)

关于康熙十年李自成余部活动的记

载纠误 (173)

从明末农民战争谈几个问题 (175)

《流寇志》与《平寇志》 (180)

附 录：

试论张苍水 (185)

从《沉吟楼诗选》看金圣叹 (192)

从王二谈到李自成 在明末农民战争前期的地位

对明末农民战争的主要史事，史学界的看法看来比较一致。其实，这种一致却掩盖着问题。这里，只是从史料的角度先提出一些问题，希望得到批评和指正。

王二、王子顺、王左挂

一般都把王二看成是揭开明末农民战争序幕的人物，似乎没有人提出过疑问。实际上，这个问题在史料中是非常含糊不清的。下面，举出五种史料来看看：

一、吴伟业《绥寇纪略》卷一：

（崇祯元年）十一月，白水男子王二反。王二劫宜君县狱，拒捕，逃入苜蓿沟回贼巢穴，十一月内通白水衙役杨发、蒲城王高等为乱，掠蒲城之孝童、韩城之淄川镇。

二、彭孙贻《平寇志》卷一：

（崇祯元年）七月庚申朔，白水盗王二等聚众掠蒲城、韩城境……（十一月）白水盗王二劫宜君县狱，北合于（王）

嘉胤，众至五、六千，聚延庆之黄龙山。

三、计六奇《明季北略》卷四：

（崇祯元年）十一月……时白水盗王二等，合山西逃兵掠蒲城、韩城之孝童、淄川镇。时承平久，猝被兵，人无固志。陕西巡抚胡廷宴庸而耄，恶闻盗警，杖各县报者曰：此饥民也，掠至明春后自定耳。于是有司不敢闻。盗侦之，益肆，遂劫宜君县狱，北合（王）嘉胤，五、六千人聚延庆之黄龙山。

很明显，以上的三书记载是大致相同的，即都说是以王二为首的事。现在再来看看其它两书的记载。

四、戴笠《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一：

（崇祯元年）十一月戊午朔，甲戌，白水王子顺反，合逃兵掠蒲城、韩城。巡抚胡廷宴恶闻盗，报者，杖之。府县遂不以闻。盗益肆，称省城贤主人。劫宜君狱，走苜蓿沟，合王嘉胤五、六千人，分掠郿县、延安。

五：谈迁《国榷》卷八十九：

（崇祯元年十一月）甲戌，白水盗王子顺等合东来逃兵，伪贾服，掠蒲城、韩城之孝童、淄川镇。时承平久，猝被兵，人无固志。巡抚陕西右佥都御史福漳胡廷宴庸耄，恶闻盗，杖各县报者曰：此饥氓也，掠至明春自定矣。于是各县不以闻。盗侦知之，益恣，劫宜君狱，走苜蓿沟，通白水县役杨发、蒲城王高等，购边盗王嘉胤等五、六千人，分三路掠郿州、延安。

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即：《怀陵流寇始终录》和《国榷》所记王子顺的事，也就是《绥寇纪略》、《平寇志》、《明季北略》三书所记王二的事。这样看来，王二岂不就是王子顺吗？

谈起王子顺，就不能不谈到王左挂，因为这两个名字之间的关系实在太密切了。据《国榷》卷九十一（古籍出版社铅印本5514页）：“王子顺号左挂子。”又同卷5540页：“王子顺一名王之舜。”而《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一则说：“左挂名子爵，非子顺。”究竟这名叫“王之舜”的人是王子顺呢，还是王左挂？王子顺和王左挂是一人，还是二人？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看看《国榷》中有关的两条记载。第一条见于该书5514页：

（崇祯三年正月）贼遁，复犯清涧之华家寺，奔怀宁河。官兵追逐数十里。王子顺以百十二人降，总兵杜文焕受之。

第二条见于该书5549页：

杜文焕曰：文焕于庚午（按：即崇祯三年）春二月，督延绥、固原官兵三千便宜抚剿，遣官持檄谕降清涧贼王之舜等七百余人，而苗美、苗守义等以八百人遁去。

两条记载所说的显然是同一回事，可见王之舜就是王子顺，不过是同音异字而已，前者是杜文焕受降时记下来的名字。这样，情况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来了：“舜”字与“爵”字形状很相似，草写的时候尤其容易混淆。因此，在记载流传的过程中，王之舜又一误而为王之爵。既然王左挂名王之爵，而王之爵三字又是王子顺三字的一误再误而来，可见王左挂就是王子顺。《怀陵流寇始终录》所说“左挂名子爵，非子顺”，应该改为“左挂名之舜，即子顺”才对。弄清了这一点以后，对有关史籍中所提到的于崇祯三年初投降而后来又杀了的那个首领，有的说是王子顺，有的说是王左挂，就不会感到奇怪了，原来所说的是同一个人，而这个人可能就是王二。

诚然，在有关史籍中可以找到王二牺牲于崇祯二年的记载，例如，《绥寇纪略》卷一称：“（崇祯二年正月）商洛道

刘应遇讨白水贼王二，斩之。余党窜入黄龙山苜蓿沟。”但这不一定可信。邹漪《启祯野乘》一集卷六《刘巡抚传》称：

“公名应遇……寻升商洛道。白水之难，公知黄龙山苜蓿沟万山险隘，且雪冻路滑，不可用兵，计当出抚。即草谕降文数十通，遣谍者示之。贼万七千皆解散。不血一刀，渠三十有奇自投就缚。”这里就没有提到王二牺牲的事。

明末农民战争这场燎原烈火，究竟是谁先点起来的，实在很难说。据《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一：“陕西兵于万历己未四路出师，败后西归。河南巡抚张我续截之孟津，斩三十余级。余不敢归，为劫于山西，陕西边境。其后调援频仍，逃溃相次。边兵为贼，由此而始。天启辛酉，延安、庆阳、平凉旱，岁大饥。东事孔棘，有司惟顾事兴，征督如故。民不能供，道殣相望。或群取富者粟，惧捕诛，始聚为盗。盗起，饥益甚。连年赤地，斗米千钱不能得，人相食，从乱如归。饥民为贼，由此而起。”曾任明末陕西三边总督的杨鹤也说：“内地流贼起于万历、天启年间，援辽兵丁陆续逃回，不敢归伍，因而结众抢掠，以渐蔓延。不幸边地亢旱，四载颗粒无收。京民二运转输不继，饥军饥民强半从贼，遂难收拾”（见郑天挺等编《明末农民起义史料》27页《杨鹤对诏狱供状》）。此外，还可以举出一些这一类的记载来。凡此都证明，早在王二起事以前，在陕西境内已经有不少的农民起义的星星之火。事实既然是这样，再加上在史料中，王二和王子顺是如此的难以分清，在这样的情况下，把揭开明末农民战争的桂冠加在王二头上，看来是不很恰当的。

王嘉胤、不沾泥、王自用

明末陕西境内的农民起义，到了崇祯元年冬天，比起前一阶段来，的确有很大的发展。而促进这一发展的，则是王嘉胤的起义。因此，谈到明末农民战争初期的首领，无疑应首推王嘉胤。

关于王嘉胤起义，史籍的记载如下：《平寇志》卷一：

（崇祯元年十一月）府谷民王嘉胤率党杨六，不沾泥等群掠富家粟，有司捕之急，聚为盗。米脂李自成、张献忠往从之。献忠狡黠多智。自成少为驿卒，骁桀善走，工骑射。一时啸聚，饥者群附……白水盗王二劫宜君狱，北合于嘉胤，众至五、六千，聚延庆之黄龙山。参政洪承畴击破之，多俘获。嘉胤、自成等走山谷得免。

《国榷》卷八十九：

是年饥，府谷王嘉胤倡乱，王子顺、苗美、马惟鹤、李自成等流劫于宜、洛间，屯清涧卧龙寺……李自成者，米脂县双泉里人，初应驿卒，便狂逞，稍行劫。邑令晏子宾廉得其状，曰：及今不剪，终成滔天之恶，烦朝廷兵甲也。于是杖自成，械游于市。至是与同邑张献忠作乱。

《明季北略》卷五《李自成起》条：

编年云：……（崇祯）元年，米脂人李自成性狡黠，善走，能骑射，为驿书，闻王嘉胤，往投焉。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八《李自成之乱》：

崇祯元年，延安大饥。不沾泥、杨六郎、王嘉胤等率众掠富家粟。有司捕之急，遂揭竿为盗。米脂人李自成，性狡

黠，善走，能骑射，家贫为驿书，往投焉。

张岱《石匱书后集》卷六十三：

天启二年，延安大饥。不沾泥、杨六郎、王嘉胤等入村落掠富家粟，有〔司〕捕之急，遂揭竿起，拒官捕，不敢还家，乃相聚为盗。自成往投之，授以头目（按：这里所说的“天启二年”显系“崇祯元年”之误）。

以上五种史籍都说在王嘉胤起义后不久，李自成就加入他们的队伍。这是不是真实情况呢？因为与其它一些有关记载出入颇大，所以只能存疑。

现在来谈谈不沾泥，也就是张存孟。这是个和王嘉胤同时起义的首领，应该是没有疑问的。《绥寇纪略》说他于崇祯四年五月投降，直到五年四月才“复叛”，我看这并不可信。不沾泥是当时比较有名的农民军首领之一，《怀陵流寇始末录》一书关于他的记载，也较其它有关史籍为多，但并无有关他投降明军的记载。特别是其中载有当时的明陕西巡按吴甦写于这年八月的一疏，里面举出了一些当时受“抚”的农民军首领的名称，但没有提到不沾泥。又《明末农民起义史料》14页载有《陕西三边总督杨鹤恭报剿贼情形事》一件，也说到当时一些农民军首领受“抚”的情况。和吴甦一样，杨鹤也没有提及不沾泥在这期间投降的事。如果不沾泥确曾在这期间投降，以他在那段时期的名声来说，吴甦和杨鹤何至于不提及呢？

关于不沾泥的结局，《怀陵流寇始末录》有两条记载，一系于崇祯四年四月，见该书卷四：

辛未，不沾泥攻米脂、葭州，守者御却之。榆林道张福臻调总兵王承恩、孤山副将侯拱极、都司艾万年、守备贺人龙共三千人，至葭州王家庄。洪承畴、张应昌兵亦至。贼分营连战二日。贼走，追之，至西川，斩三百级，堕崖溺涧死

者无算，擒其魁李成林、刘民悦。官兵集于双湖塔。有天险窖砦六十四，自来为贼巢。官兵处处把截。不沾泥逃，马科追击之。止存二十七骑渡河。守备孙守法、方英擒之。斩于绥德。其党归闯将，渡河掠绛州。

另一条系于崇祯五年四月，见该书卷五：

不沾泥在四川（按，为西川之误）立七十哨六十四哨。

（崇祯五年四月）甲午，攻米脂、葭州。巡抚张福臻、榆林道樊一衡、总兵王承恩率孤山副将侯拱极、都司艾万年、唐通、署副将卜应第、游击文鼎心、和应荐、费邑宰、左光先、崔重亨、丁世虎、都司张天礼、守备贺人龙等马步三千，会洪承畴于双湖塔，压贼巢为营，遣孙守法以兵截孟津。不沾泥战败，走至含峪，为马科所迫，以二十七骑过河东走。守法追之于河东三十里。贼急，反斗。守法擒不沾泥、刘民悦，斩之于绥德。福臻释俘者李成林，令谕出凶党三百人。承畴伏张天礼、唐通等幕下，贼至，悉驱出斩之。

这两条记载所指显然是同一回事，因此在时间上必有一误。查《明末农民起义史料》72页《兵部题为恭报诛剿渠魁等事》内称：“崇祯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奉本部送兵科钞出陕西总督洪承畴题前事，内称：炤得臣自延安南北亲督将兵剿平不沾泥、混天猴等，于七月二十四日自鄜州启行，由山路星驰，于八月初七日到庆阳府。”由此可见不沾泥的牺牲是崇祯五年的事，《怀陵流寇始终录》那条系于四年四月的记载，在时间上是错误的。但也只是时间上错误而已，其余的部分正可以补充同书系于五年四月的那条记载。特别是其中所说不沾泥牺牲以后“其党归闯将，渡河掠绛州”是很值得注意的。

然后来说说王自用。《石匱书后集》卷六十二《中原群盗列传》称：“（崇祯三年春）王嘉胤陷府谷。他贼入山西，犯襄

陵、吉州、太平、曲沃。”这里所说的“他贼”是明末农民军中从陕西进入山西的最早的部队，它是由谁率领的呢？对此，《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三称：“山西之地，自河曲南至蒲州千余里，与陕西之府谷、神木、葭州，南至朝邑，止隔一河，烟火相望。山西旧贼不过一二万人。（崇祯三年）三月辛巳朔日乙巳，陕西贼老回回、八金刚、王子顺、上天猴自神木造舟渡河，掠襄陵、吉州、曲沃，寻破襄陵、吉州、太平。不以闻，其势遂大。”这里提到王子顺，显然是失实的，因为王子顺已经在这之前即二月间向杜文焕投降，又怎么可能在四月间渡河入山西呢？查毛奇龄《后鉴录》五载，当时“有王和尚、混天猴等，从神木渡河，陷山西蒲州”，可知当时率领农民军渡河入山西的首领是王和尚，也就是号紫金梁的王自用。

据《绥寇纪略》卷一，王自用是王嘉胤的左丞。崇祯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王嘉胤渡过黄河，攻下山西的河曲，并加以据守。明皇朝几次要夺回它，都没有成功。直到第二年四月，明皇朝以重兵压境，才勉强夺回河曲。而王嘉胤依然“走脱”，向南进军到山西东南部的屯留、长子、沁水、阳城一带，《绥寇纪略》称之为“此贼犯泽潞之始”。以后王自用所率领的农民军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就是在这泽潞地区和明军周旋的。因此，可以说王自用等于崇祯三年春天的渡河南下，实际上是王嘉胤派出的先遣部队；第二年王嘉胤自河曲突围南下，能够很顺利地转移到晋东南地区，也正因为已有着王自用部队先在的缘故。六月初二日，王嘉胤在阳城被叛徒杀害，他的“右丞白玉柱降，左丞紫金梁（名王自用）复纠众起兵三十六营，号二十万”（《绥寇纪略》卷四）。从此，王自用就成了广大农民军的盟主，一直到崇祯六年四月他病死于济源为止。

关于以王自用为盟主的三十六营农民军的称号，《绥寇纪

略》、《平寇志》、《怀陵流寇始终录》、《明季北略》、《石匱书后集》等都有所记载，但都不完全，而且都不尽正确。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记载几乎无例外地把闯将李自成列为三十六营之一。特别是《怀陵流寇始终录》一书，还在卷六中赫然写着：“紫金梁死于济源，其党归闯将。”同书同卷又录当时明河北道臣曹应秋的记载：“惟紫金梁死，其党归闯将，无复称其号。此贼似能统领诸贼也。”还有《石匱书后集》卷六十三也说：“贼渡河入山西，寇汾州等处。山西逃兵之啸聚太行者，又皆归之，众至十万余。初群盗起，渠率数十人，各自为队，不相统属。至是始合，分为二队：王嘉胤领西队，紫金梁领南队，分寇平阳、太原、潞安、屡败官兵，陷隰州，破十余县。六年，诏发山陕兵讨之。大同（？）总兵曹文诏、蕃将虎大威以轻骑掩击，败于潞安，大破之，杀王嘉胤……参将贺人龙破贼南队，紫金梁病创死，众溃散。自成收集，尚二万余，遂立自成为主，军中号闯将，尊之曰老府。”

李自成在明末农民战争前期的地位

排比这一些有关王嘉胤、不沾泥和王自用的史料，目的就是想借以阐明李自成在明末农民战争前期中的地位。现在，我们可以根据这些史料，将李自成的部队在明末农民军中的渊源关系列表如下：

王嘉胤—王自用→李自成
不沾泥→李自成→李自成

这样的情况是否可信呢？我认为可信，其根据是：

第一，顾炎武辑的《明季实录》载有崇祯十五年正月十四

日米脂县知县边大绶的塘报稿一件，是边大绶当时奉命掘李自成祖墓以后所写的。内称：“（李自成）自崇祯三年，西川卜沾泥作乱，流入贼营，不知下落。至崇祯九年，领人马千余，来县城外，自通姓名，回家祭祖，号称闯将。人始知其姓氏。”这一说法，出于李自成里人李成之口，较之其它的一些有关记载都更为可信。因此，李自成加入不沾泥张存孟军中一事，应该是确凿无疑的。此外，《石匱书后集》卷六十三《盗贼列传》载：“（天启）七年，参政洪承畴诱降不沾泥，设伏待之。贼惊，遁去，寻为其族人所缚，送军门斩之。李自成走匿山泽间得免。”这条记载在年份以及洪承畴杀害不沾泥时所任的职务等方面，显然是错误的，但毕竟透露出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不沾泥牺牲的当时，李自成是在他的军中。这些都可以和《怀陵流寇始终录》所说不沾泥牺牲以后“其党归闯将”相印证。

第二，从崇祯五年冬天农民军在山西境内的活动情况来看。据当时的明兵部尚书张凤翼说，当时在山西境内活动的农民军“有三股：一股在平阳一带，监视（按：指监视山西太監刘允中）所谓西贼也；一股在泽潞一带，监视所谓东贼也；一股在汾、太、沁、辽一带，此西北之贼也”（见《明末农民起义史料》47页《兵部题为晋省贼势披猖等事》）。《明末农民起义史料》一书还载有《兵部题为类报晋省捷音事》（38页）、《兵部题为类报山西捷音事》（43页）、《兵部题为流寇再犯济西等事》（59页）、《兵部题为塘报辽州失城等事》（85页）等件。这些原始资料告诉我们：崇祯五年十二月内，紫金梁、老回回、邢红狼、蝎子块等部农民军的活动情况是：上旬自陵川至高平，至阳城，至绛县，至垣曲，“忽犯（河南）济源之西界”；中旬北上至翼城，至沁水，又南下至阳城；下

旬自阳城北上，经泽州、高平、长子，二十五日至屯留。由此可知，紫金梁、老回回等部队正是张凤翼、刘允中所说的在泽潞一带的所谓“东贼”。当时，跟在他们屁股后面的是明总兵尤世禄的军队。二十五日，正当尤世禄尾随紫金梁等到屯留县境的时候，“忽据乡民李从善报称：西贼一股闯将、八金刚、过天星等犯武乡县地方，已焚西关，欲攻辽州。”“职（按：系尤世禄自称）闻警熟思，职所尾之贼，系紫金梁等。而闯将等西河之贼，不知何故放松，令其蹂躏东向？”（见上述《兵部题为塘报辽州失城等事》）又《监视山西太监刘允中题为辽州城戒备不严等事》一件（见《明末农民起义史料》71页）内称：

据武乡县快手高思兴因往辽州公干，从州逃出报称：二十四日半夜，贼攻北面，因北门填塞，守城人不防，先烧城楼，城中大乱，径开东门，破城而进……（尤世禄等于二十七日自武乡）起兵至辽州，当获活贼一名存孝口供：破城之贼系闯将、八金刚、过天星等，从河西过来，非各将所追之紫金梁。……臣看得辽郡乃万山中一孤城耳。大兵悉追东贼，在阳、沁、高、泽之间。西贼闯将等遂奔而攻之。

从这些资料可以看出，闯将李自成等是张凤翼、刘允中等所谓的“西贼”，而李自成是其中最主要的首领。又辽州（今昔阳县）地方逼近明皇朝的京畿，对明皇朝来说，这次辽州之失是很使它震动的。而这次出其不意打下辽州的正是以闯将李自成为首的部队，并不是如多种有关史籍所说的是紫金梁等的队伍。凡此都说明，在以紫金梁王自用为盟主的三十六营农民军纵横于山西、豫北、畿南的日子里，李自成早已是其中举足轻重的重要首领。这样，到王自用病死于济源，“其党归闯将”李自成，也就不是什么意外的事了。